



以案释法,共享法治

新闻线索报料:6610123 新浪微博报料:@今日烟台

# 受雇帮忙,吃饭路上受了伤

## 雇工状告雇主和司机,法院判决司机负主要责任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苑菲菲) 帮别人搬运粮库的粮食,结束后雇主招呼雇工们去吃饭,却不想在去吃饭途中出了事故,王某因此状告雇主和开车的司机,要求对方赔偿他身体权被侵犯的相应医药费。

2013年10月的一天,王某受搬运队的李某指派,到孙某处劳动,帮孙某搬运粮库里的粮食。中午下班后,孙某招呼大家去吃饭,李某开车带着王某去吃饭的过程中,王某坐在货车后斗的挡板上,因挡板突然开落,导致王某从车上摔下,致右脚踝粉碎性骨折。经过一年多的治疗,花去了医药费两万多元。

之后,王某将李某和孙某都告上了法庭,要求两人赔偿他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损失费等共计9万多元。而李某辩称,王某是给孙某帮工过程中受伤的,他不应该赔偿王某的损失。而孙某则辩称,王某受伤的时候是李某开的车,和他没关系,他不应该赔偿这笔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王某这次受伤,经过司法鉴定所的鉴定,右下肢损伤构成X级伤残。法院认为,虽然王某是农村户口,但是他和招远某公司签了劳动合同,是该公司的职工,其伤残赔偿标准应以城镇居民计算。王某是在坐货车去吃饭途中受伤的,李某作为货车司机,明知道后斗不能载人却允许王某坐上去,对该事故应负主要责任。而王某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却仍然坐上车,对该事故应负次要责任。也就是王某损失,李某承担7成,他自己承担3成。

李某主张他带王某去吃饭是因为雇主孙某指派的,是帮工所为,王某损失应该由雇主承担,证据不足,法院不予支持。法院认为,王某的合理损失为医药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伤残赔偿金、鉴定费共计97000多元,由李某承担7成,即6万多元。

# 因琐事打伤五保户 村干部赔偿8万多元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苑菲菲) 因“五保”事宜,莱阳市某村的五保户和主管该事的村干部打了起来,结果被村干部打伤。最终,“五保户”周某将村干部周某某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处理他和周某某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。

周某称,2014年4月的一天,镇上找他询问他的“五保”和修房子的钱的事,当他从镇政府出来的时候,正好碰上了村里主管民政的干部周某某。结果就被周某某给打了一顿,报警后警察把他送到医院治疗,周某某除支付部分医药费后,其他损失不肯赔偿,因此他将周某某告上法庭,要求对方赔偿他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等共9万多元。

而周某某辩称,他没打周某,不同意赔偿周某损失。当时是周某先打了他,然后他自己摔伤了。因为自

己是村里干部,所以当时他主动报了警,将事情经过讲了一遍,然后和民警一起把周某送到了医院。因为两人是叔侄关系,所以在医院里周某的部分医药费,都是他垫付的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虽然周某某不承认打了周某,但是在公安机关的笔录中,曾问周某某知不知道为何被传唤到公安机关,周某某称是他伤了周某的事。所以可以推定,周某的伤是周某某导致的。

法院认为,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,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、残疾者生活补助等费用。在该案中,周某要求周某某给他伤残赔偿金7万多元,周某某对周某伤残等级提出异议,认为其伤残等级评定过高,但又不要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,因此法院



支持周某的请求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周某某赔偿周某误工费、护理费、

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伤残赔偿金、司法鉴定费、交通费等共计89000多元。

# 身体权受侵害,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?

## 本报律师团详解关于公民身体权的相关法律问题



本报记者 苑菲菲

在民事纠纷案件中,经常能见到的一个案由是身体权纠纷。什么是身体权?身体权和健康权、生命权有什么不同?身体权受到侵权的赔偿计算标准有哪些?侵害身体权会造成哪方面的损害和损失?本期说法,本报律师团成员来为大家说说关于身体权纠纷的那些法律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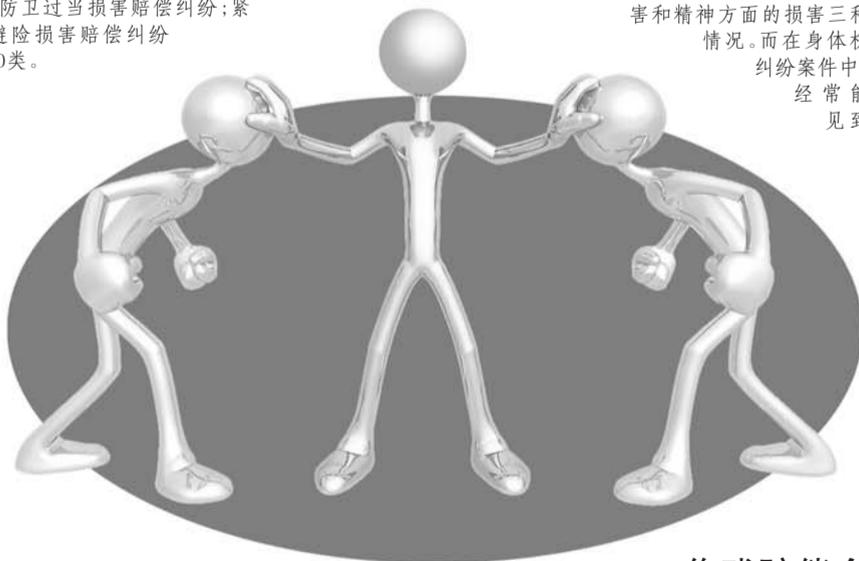
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:

###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根据案由分为20类

徐永强说,身体权,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、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犯的权利。根据人身损害的原因,可以分为一般侵权人身损害、特殊侵权人身损害、产品损害、交通事故损害、医疗损害、环境污染损害、高度危险作业损害、饲养动物损害、工伤损害、物体损害和意外事件损害几种类型。

最高法院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(2011年修正)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划分成如下几类: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;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;水上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;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;航空器对地、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;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;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;国家机关

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纠纷;雇员受害赔偿纠纷;雇佣人损害赔偿纠纷;防卫过当损害赔偿纠纷;紧急避险损害赔偿纠纷等20类。



山东通昌律师事务所李国良:

### 伤残和轻伤是两个不同的鉴定标准

在身体权纠纷的赔偿中,有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、伤残赔偿金等。如果造成死亡的,还应支付丧葬费及死者生产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。李国良表示,轻伤和伤残是两个不同的鉴定标准。李国良说,是否轻伤是刑事术语,由公安的法医来进行鉴定。伤残是民事术语,由司法鉴定所来鉴定。

李国良解释说,一般来说,伤残鉴

定有两种标准,一种是按照交通事故的标准来鉴定,这种标准较为严格一些。另一种按照工伤的标准来鉴定,就相对宽松一些。如伤者的身体任何一个部位骨折了,按照工伤标准鉴定,就构成十级伤残,但按照交通事故的标准来鉴定就不一定了,具体还是要看案情的不同。另外,并不是所有身体权侵害案要赔偿都要进行伤残鉴定。只有达到伤残鉴定最低标准,才能索要伤残赔偿金。

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姜兆良:

### 身体权受侵害一般难获精神损害赔偿

姜兆良表示,侵害身体权,可能会造成财产方面的损害,健康方面的损害和精神方面的损害三种情况。而在身体权纠纷案件中,经常能见到

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请求,但是最终获得法院支持的情况却不多见。姜兆良说,一般名誉权被侵害,或者受到了侮辱和诽谤引发的纠纷,以及婚内出轨受害的一方,严重的更容易获得精神损害赔偿。而身体权受侵害的案件中,轻伤以上的被告往往会受到刑事方面的处罚,考虑到被告已经被判刑了,法官在判决时往往不会支持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。

主要是这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很大,什么情况下适合支持精神损害赔偿,难有一个具体的标准。但也有些特殊群体在身体权受侵害的情况下获得精神损害赔偿,比如手模,如果手受伤无法再从事专业工作,就可能会获得精神损害赔偿。再或者运动员,因为受伤无法继续运动员生涯了,也有很大程度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。

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付磊:

### 伤残赔偿金分城镇和农村两种标准

付磊表示,有的身体权纠纷的案由就是身体权纠纷,而有的身体权纠纷的案由却和健康权、生命权纠纷放在一起,其实三种权利区别并不大,多数法院会根据原告起诉时的案由来确定。关于身体权纠纷,如果涉及到伤残赔偿金,需要原告去鉴定伤残等级,伤残等级分为10级,1级最重,10级最轻,伤残等级越重的所获赔偿越多。同一等级,根据原告户口所在地不同,获得的赔偿也不一样。如原告是城镇户口,赔偿是按照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计算;若原告是农村户口,则按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。

付磊拿2013年的数据举例称,2013

年烟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264元,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0620元,前者是后者的2倍多。除了伤残等级、城镇与农村的区别外,伤残赔偿金还与伤者的年龄挂钩。残疾赔偿金=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(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)标准×伤残系数×赔偿年限。如果伤者年龄在60岁及以上,伤残赔偿金是按照20年来计算,如果大于60岁则每天1岁减1年,75周岁以上则按照5年来计算。如果农民户口居民在受伤之前,已经在城镇连续居住超过1年以上,或者已经和城镇的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,那伤残赔偿标准可按照城镇标准来。